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227184792-0628605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60372-Y45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5年11月03日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227184792-06286055

项目名称：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625-00002169

预算金额：2022400.00 元

最高限价：2022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2022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任务；免费质保期：设备原厂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04 至 2025-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11-26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56630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虞蕾磊 021-53087656-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虞蕾磊

电话：021-53087656-108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227184792-0628605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60372-Y45）
3.	采购内容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任务；免费质保期：设备原厂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2022400.00元 最高限价：20224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5060372-Y45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虞蕾磊 电 话：021-53087656-108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
-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 其他相关费用；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4 投标产品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8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平台打分
业绩	3	相关业绩证明	0-3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2-2025年类似项目合同得1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综合能力	5	综合能力	0-5分	评审内容：1、供应商的综合能力；2、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评分标准： （1）供应商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清晰、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5分。 （2）供应商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二、技术部分（62分）					

服务实施方案	15	服务实施方案	0-15 分	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2、方案、方法与程序；3、计划安排；4、应急处置措施。 评分标准： （1）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把握正确，实施方案、方法与程序科学，实施计划安排合理，应急处置措施到位。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的，得 15 分。 （2）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在需求理解、方案方法与程序、计划安排及应急处置措施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9 分。 （3）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在需求理解、方案方法与程序、计划安排及应急处置措施上也存在一定不足、体现出方案部分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 4 分。 （4）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在需求理解、方案方法与程序、计划安排及应急处置措施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 0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项目设计方案	36 分	与应用系统对接方案	0-16 分	1. 对接方案涵盖全流程各环节，方案详细完整。 2. 对接方案逻辑清晰合理。 以上 2 项方案详细，具有可行性的每项得 4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每项得 2 分，无描述不得分。 3. 技术阐述和问题分析到位。 4. 数据处理与安全措施完善。 以上 2 项方案详细，具有可行性的每项得 4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每项得 2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技术指标	20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比选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20 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参数有提供检测报告、界面截图、入网许可证等证明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人员配备	4	服务团队	0-4 分	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评分标准：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4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2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评审内容：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3. 优惠承诺。评分标准：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3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2 分	评审内容：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 （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合理明确，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监督机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2 分。 （2）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有欠缺，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企业实力	2	企业实力	0-2 分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数据管理对接能力，提供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3 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本项目核心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平台、服务器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码机、数据库加密机)原厂商具备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申报能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与经典密码、后量子密码、量子加密等任意一项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查新报告,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9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
2. 项目预算：20224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及依据

1. 建设背景

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解决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从法律层面为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提供了根本遵循。

根据上海市委网信办与上海市密码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参考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情况，参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应指标要求，综合考虑我单位教育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通过建设密码服务资源池弥补我单位教育信息系统在身份鉴别、安全传输、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不可否认等方面密码应用薄弱环节，以符合《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并为后续密码保障体系建设、密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基础。

1. 建设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重要领域密码应用的指导意见》〔2014〕4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2018年36号文
- 国办《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57号
-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请进一步加强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函》（国密局函〔2020〕119号）
- 《教育行业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 《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沪经信推〔2022〕535号）

三、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1. 建设目标

基于节约化和集约化建设方针，考虑使用效率、项目成本、便于管理和统一维护等因素，建设密码服务资源池，利用商用密码技术对我单位教育信息系统进行安全保护，并且围绕在系统改造阶段的密码应用

要求，综合考虑系统的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要，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满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解决身份认证鉴别，以及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保护方面的迫切需求，实现我单位教育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的安全。

2. 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国产密码服务内容主要服务范围：虚拟化系统(构建静安教育基础化计算资源)、网站群平台(构建服务静安所属学校进行校园网站发布)、通知平台系统(覆盖全区进行教育类通知发布)及 100 个终端，提供密码服务支撑，以密码技术防护业务数据安全，满足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3. 建设内容

建设国产密码服务资源池为信息系统提供身份鉴别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数据可信验证服务、数据安全传输服务，并在我单位国产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具体如下：

(1) 密码服务资源池建设：通过密码服务平台、云服务器密码机、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国密堡垒机、国密安全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数字证书等密码产品构建我单位密码服务支撑体系，完善国产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我单位各类教育信息系统，提供使用国产密码保护的密码服务支撑保护体系。

(2) 按国密相关要求对我单位 3 个教育信息系统（虚拟化系统、网站群平台、通知平台系统）实施密码应用对接，建设标准化的密码应用对接接口，为用户信息系统提供合规、有效、正确的密码服务，满足用户安全需求。

(3) 编制用户单位的教育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管理制度。

(4) 完成我单位 3 个教育信息系统（虚拟化系统、网站群平台、通知平台系统）的密码测评工作。

(5) 服务要求

成交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技术服务人员。

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需要专业工程师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

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培训要求：成交人免费提供相关培训课程，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硬件设备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提供快速维护响应服务。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

四、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密码服务平台	1
2	服务器密码机	2
3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
4	数据库加密机	2
5	国密堡垒机	1
6	国密安全浏览器	100
7	智能密码钥匙	100
8	个人数字证书	100
9	设备证书	2
10	站点证书	3
11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改造	3

五、详细参数

序号	类别	功能
1	密码服务平台	密码服务平台系统集密码服务、管理、监控一体化的平台，通过调用底层的各种密码软硬件资源和服务，为上层的密码应用提供统一的、完整的、可扩展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等密码服务。 ▲系统提供以密码服务镜像方式创建密码服务实例的功能，创建密码服务时可配置密码服务实例所属租户、区域、密码调度服务、服务类型、服务镜像以及资源规格。（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提供创建密码调度资源的功能，即支持通过配置编码、名称、区域、类型、VSM 资源、调度节点服务器、调度服务镜像以及密码机适配镜像的方式创建密码调度资源。（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提供智能密码钥匙管理的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后台管理页面在线启用、关闭、重置智能密码钥匙等功能，可通过平台在线管理 SIM 卡认证口令。（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提供重建密码服务及多条件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变更密码服务镜像、CPU 数量、内存大小、硬盘容量的方式重建密码服务实例，支持根据服务名称、服务类型、区域、所属租户、IP 地址、端口、业务运行状态、实例运行状态查询密码服务实例。（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支持多租户模式，可为各租户配置密码资源、服务配额以及数据加解密、完整性、签名验签、时间戳、密钥管理等密码服务实例，租户可自行申请密码服务资源，不同租户使用相互独立的密码服务，租户能够独立管理和配置所属的密码服务。（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提供云密码机、虚拟密码机、分布式密码卡、虚拟密码卡管理功能，支持对云密码机、虚拟密码机、分布式密码卡、虚拟密码卡的增加、删除和修改等管理功能，可在不同虚拟密码机间、虚拟密码卡间同步密钥。（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支持抗量子算法与应用，支持基于抗量子算法服务实例，提供数字证书签发、数字信封加密、数字信封解密、数字签名和验证数字签名的接口。（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系统提供对应用系统的密评进度管理功能，支持将系统密评分成项目准备、方案

		评估、方案编制、改造实施、实施完成、现场测评、测评完成、系统上线 8 个阶段，支持用户上传系统密评相关信息，记录应用系统密评情况以及相关文档。（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为保证平台运行稳定，平台与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需适配兼容，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
2	服务器密码机	2U 机架式；至少提供 4 个网络端口，其中千兆电口≥ 2，万兆光口≥ 2，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光模块；提供冗余电源。 单台服务器密码机支持 VSM 虚机数量≥ 16； SM2 密钥对生成≥ 110000 对/秒；SM2 签名速度≥ 120000 次/秒；SM2 验签速度≥ 48000 次/秒；SM2 加密速度$\geq 450\text{Mbps}$；SM2 解密速度$\geq 450\text{Mbps}$；SM3$\geq 2500\text{Mbps}$；SM4$\geq 4000\text{Mbps}$。 提供镜像管理保护、基于虚拟化技术自动部署、远程创建虚拟密码机影像、虚拟密码机自动化部署、启用、卸载等功能。（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多镜像功能，内置签名验签、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系统等多种虚拟镜像。（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虚拟密码机双机热备功能，虚拟密码机之间可以实现密钥同步，故障时自动切换。 提供虚拟机之间负载均衡、创建白名单虚拟机在线升级等功能。（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每台云服务器密码机宿主机可运行多个虚拟密码机的功能，每个虚拟密码机可对应应用独立提供密码服务，并且各个虚拟密码机之间密钥完全隔离。（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负载均衡功能，即多台虚拟密码机同时为同一个应用系统提供密码服务，同时也防止因一个虚拟密码机出现故障导致整个服务终止的情况。（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密码资源池化管理的功能，池化后的资源可以弹性伸缩、按需分配，独立部署为密码计算单元、密码计算单元集群。（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为保证平台运行稳定，服务器密码机与密码服务平台需适配兼容，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
3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国产化产品，由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 2U, 至少 10 个千兆电口, 冗余电源, 至少 2 个扩展槽位, 国密 IPSEC VPN 最大理论吞吐率：$\geq 600\text{Mbps}$ 国密 IPSEC VPN 最大理论隧道数：≥ 4000 条 国密 SSL VPN 最大理论吞吐率：$\geq 200\text{Mbps}$ 国密 SSL VPN 最大建议并发用户数：≥ 1600。含 200 个 SSL VPN 的客户端并发许可；至少 32G 内存，4TB 硬盘； 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人脸识别认证方式，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认证方式； 支持用户名口令认证防暴力破解； 支持 Windows、iOS、Android、Linux、Mac 客户端接入方式；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客户端接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麒麟、统信、深度、中科方德等； 支持可信接入功能，能够对接入主机的信息进行检查，包括域名、杀毒软件、必

		须安装的程序、必须运行的服务等； 支持国密 USBKey 的自适配功能，无需适配工作即可完成国密证书的认证； 支持内置 CA，可以对证书进行生成、签发、废弃操作； 支持国际、国密算法证书； 支持 DER/PEM/PKCS12 等多种证书编码； 支持国密、国际算法； 支持压缩算法； 支持 SSL VPN 的防中间人攻击； 支持 SSL VPN 客户端和服务端双向认证； 支持 SSL 卸载功能； 支持 USB Key 为证书载体，支持国密、国际数字证书认证，保障接入身份可信； 支持 Android 及 IOS 移动应用中调用 SSL VPN 的 SDK； 支持 PC 端、移动端客户端登录界面样式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客户端登录页背景、Logo、页脚、标题等； 支持虚拟门户功能，支持虚拟门户中使用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认证方式，支持虚拟门户双因子认证； 支持国际、国密 1.0、国密 1.1 协议； 支持 SM2、RSA 非对称算法； 支持 SM4、AES128、AES192、AES256 等对称算法； 支持 SM3、SHA256、SHA384、SHA512 等摘要算法； 支持 IKEv1、IKEv2、野蛮协商模式； 支持虚拟路由、隧道转发； 支持使用标准的 X.509 证书建立隧道； 支持网状、树型、星型等多种 VPN 网络拓扑； 支持 GRE 隧道； 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资源状态、并发用户数、客户端类型分布、IPSEC 隧道状态、用户流量、安全事件、中国任意省市县区的接入用户数监控，并通过图表展示； 支持 SPA 单包认证功能； 支持流量控制，可对链路的速率、最大速率、优先级等进行设定； 支持入侵防御功能，支持应用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 DDNS 动态域名解析； 支持网络加速功能；通过网络加速功能动态地调整拥塞窗口大小和发送速率。 支持邮件、声音、SNMP、控制台等报警方式； 支持系统诊断管理； 支持双机热备模式部署，在双机热备模式下支持 SSL VPN 授权漂移功能； 支持集群管理，在 SSLVPN 负载均衡模式下 VPN 不需要借助其他负载产品可以完成负载分发工作； 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	数据库加密机	2U 机架式；千兆电网口≥2；提供冗余电源。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查询速率≥50000 条/秒；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插入速率≥25000 条/秒；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更新速率≥25000 条/秒； 支持对数据库敏感数据使用国密算法进行机密性保护，在数据写入数据库前自动加密，在从数据库读取数据时自动解密，加解密过程对业务应用透明，应用无需改动代码即可实现对敏感数据的加密保护。 对数据库敏感数据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完整性保护，在数据写入数据库前自动生成完整性校验值，在需要时校验数据的完整性，完整性保护过程对业务应用透明，应用无需改动代码即可实现对敏感数据的完整性保护。 支持独立于数据库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独立的用户体系，支持对库、表甚至列的操作权限控制，防止高权限用户或非法用户越权访问敏感数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内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在数据库加密流程中，数据库加密可根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自动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字段。用户也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自定

		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高可用配置，通过配置数据集群和 keepalived 集群，实现灾备功能。创建集群后管理页面仅主节点可登录使用，数据库加密机代理功能全集群节点都可使用。用户可通过连接虚拟 ip 的代理服务，实现在集群某一或多个节点宕机时不影响业务服务的效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符合 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和 GA 216.1-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 第一部分:安全功能检测》(密钥管理类)中相关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需提供产品具有 CNAS 标志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认证证书。 支持国产主流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兼容互认证；提供证明兼容互认证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为保证平台运行稳定，数据库加密机与密码服务平台需适配兼容，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兼容性承诺函。
5	国密堡垒机	2U,1 个 consloe 口, 3 个 USB 口, 至少 6 个千兆电口, 至少 4 个千兆光口插槽, 需内置国密加密卡; 至少 16G 内存, 系统盘 16G CF 卡, 数据盘至少 4T 机械硬盘, 冗余电源, 至少 1 个扩展槽位, 包含 200 个主机/设备许可; 图形并发≥500, 字符并发≥600; 支持双因子认证; 认证方式支持 OTP 动态口令认证、短信认证、数字证书认证、USB-KEY 认证、人脸识别等多因素认证方式; 支持首次登录时进行 OTP 绑定, 绑定后可以采用双因素方式登录, 管理员刷新二维码后, 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内置人脸识别功能, 无需与第三方人脸识别系统对接开发。 支持管理员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 发送通知给所有指定用户; 支持公告有效期设置, 支持定期(固定时间)和周期两种(每日/每周/每月)方式; 公告级别分为: 一般、重要和紧急。 支持首页动态展现资源总量、活动用户、实时会话、待审批工单、当日运维记录、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今日运维时长 TOP10、今日告警总数、今日运维指令 TOP10 等信息, 方便管理员实时查看系统运行情况掌握资产会话连接情况。可配置为等价账号的账号为同一资产不同协议的同名账号。等价账号主要用于账号改密, 通过将同名账号配置为等价账号, 可实现改密任务改密等价账号密码时, 会将等价账号中所有不同协议同名账号的密码一并修改。 支持改密结果可通过邮箱、FTP 方式外发; 密码采用密码信封加密保存, 以保证安全性; 支持密钥加密和明文分段发送。 支持各种自定义客户端工具,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 在不作二次开发的情况下, 可灵活扩展且实现帐号口令的代填。 提供授权关系查看功能, 图形化直观展示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账号的授权关系。 支持 Xshell、Xftp、SecureCRT 客户端的 session 文件导出。 支持会话请求远程协助, 且协同会话保持实时同步。 批量运维视图配置, 支持标签/九宫格展示方式, 便于用户查看运维资产信息。 支持操作记录视频回放时水印显示运维用户。 支持图形化查看用户的运维记录, 查询结果以鱼骨图按照时间倒序自上而下而下展示, 每个时间点详细记录运维资产、运维用户、账号、协议、会话时长等详细信息; 支持每个运维节点可以定位至该条会话记录。 支持图形化查看账号改密历史记录, 查询结果以鱼骨图按照时间倒序自上而下展示, 每个节点详细记录改密信息及结果; 支持每个改密节点可以定位、查看和下载密码信封。 支持手动或自动执行运维脚本。 支持对堡垒机虚拟为多台逻辑堡垒机, 虚拟堡垒机之间实现独立配置、独立数据。实现 IT 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 提高 IT 资源利用率。

		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6	国密安全浏览器	支持浏览器的基础访问功能和安全控制功能； 对称算法支持 SM4、3DES、AES，非对称算法支持 SM2、RSA（1024、2048、4096）、ECC，杂凑密码算法支持 SM3、SHA_1、SHA_256、SHA_512； 支持 SSL 链接，浏览器支持 SSL、TLS，可支持配置国密算法，同时支持 SSL 单向及双向链接
7	智能密码钥匙	实现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配合数字证书使用。SM2 签名 ≥ 90 次/秒，SM2 验签 ≥ 50 次/秒，SM2 加密 ≥ 60 kbps，SM2 解密 ≥ 100 kbps，SM4 加解密 ≥ 19 Mbps，SM3 摘要 ≥ 17 Mbps。
8	个人数字证书	用以标识个人在网络中的数字身份。包含证书持有者个人的基本信息和密钥信息，用户使用此证书在网络中标识证书持有人的数字身份，用来保证信息在互联网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9	设备证书	提供为期 5 年网关设备签发设备证书，实现设备身份合法性。由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国密要求。
10	站点证书	提供为期 5 年应用签发服务端站点证书，保证服务的真实性。由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国密要求。
11	教育信息系统密改改造	密码服务资源建设完成后，针对我单位现有 3 个教育信息系统进行国密改造，满足密评需求。

注：

-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六、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任务。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设备原厂质保期不低于三年。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八、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九、验收方式和标准：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十、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4. ★ 投标文件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 项目的集成（该项目属货物采购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采购与服务要求：

建设国产密码服务资源池为信息系统提供身份鉴别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数据可信验证服务、数据安全传输服务，并在我单位国产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具体如下：

（1）密码服务资源池建设：通过密码服务平台、云服务器密码机、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国密堡垒机、国密安全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数字证书等密码产品构建我单位密码服务支撑体系，完善国产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面向我单位各类教育信息系统，提供使用国产密码保护的密码能力支撑保护体系。

（2）按国密相关要求对静安区教育局 3 个教育信息系统（虚拟化系统、网站群平台、通知平台系统）实施密码应用对接，建设标准化的密码应用对接接口，为信息系统提供合规、有效、正确的密码能力，满足安全需求。

(3) 编制静安区教育局的教育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管理制度。

(4) 完成静安教育局单位 3 个教育信息系统（虚拟化系统、网站群平台、通知平台系统）的密码测评工作。

(5) 服务要求

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提供专业工程师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

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静安区教育局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培训要求：提供相关培训课程，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硬件设备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提供快速维护响应服务。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密码服务平台	1
2	服务器密码机	2
3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
4	数据库加密机	2
5	国密堡垒机	1
6	国密安全浏览器	100
7	智能密码钥匙	100
8	个人数字证书	100
9	设备证书	2
10	站点证书	3
11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改造	3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提供耗材、备件及三年免费技术保障；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并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482 号履行。涉及资源池建设、系统对接、管理制度编制、系统测评等内容，于项目验收前完成上述内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在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甲方对乙方交付内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按 设备采购 标准，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甲 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本项目验收后保障期为耗材、备件及三年免费技术保障，在保障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1. 验收条件

(1) 设备型号、配置、配件进行开箱核验，确保与订单清单一致。

(2) 技术人员按照机房布局规划完成机架安装、线缆整理及设备固定严格执行接地、电源适配等安全规范，完成物理上架以及平台交付后进行通电自检与基础功能调试，确保硬件运行状态正常。

(3) 依据设备技术参数搭建适配的操作系统环境，同步测试驱动程序、管理工具及测试软件。

(4)同步记录测试日志,针对异常问题及时排查修复,最终形成完整的设备交付报告,为后续业务系统部署提供可靠的硬件支撑环境

(5)提供完整的文档(如安装手册、配置指南、驱动光盘、保修证书、合格证等)。验收前需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其掌握基本运维技能

2. 验收标准

(1)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相关文件见合同附件);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方法

由静安区教育局组织验收评审工作,由专家组听取项目组建设情况汇报,查看验收文件,并会商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包括以下交付成果材料:

- 服务清单、资料
- 建设内容对比表
- 用户使用手册
- 试运行报告
- 用户反馈意见
- 验收会专家意见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

1.合同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支付方式:两期付款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款 50%。

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交采购人后支付合同款 50%。

六、解除条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宽限期内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

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二）违反本合同第任意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其它：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甲乙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九、※数据处理：

1. 数据使用目的和条件

1.1 乙方仅基于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处理甲方提供的数据，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收集、留存或使用任何甲方提供的数据。

1.2 乙方处理数据应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1.3 乙方应采取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

权的访问以及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2. 数据权属

2.1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及乙方处理后的数据的完整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享有基于本合同目的的必要处理权。

2.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共享、转委托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数据。

3. 数据保护

3.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2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指令违反了有关数据保护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则乙方应立即将此通知甲方。

4.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4.1 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

4.2 多层级访问权限控制体系

5. 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其他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5.1 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5.2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影响范围；

5.3 配合甲方完成事件调查；

5.4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 数据移除

4.1 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

4.1.1 将全部数据安全迁移至甲方指定系统；

4.1.2 彻底删除本地存储及备份数据；

4.1.3 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声明，证明其已删除所有相关数据，并未保留相关数据的任何副本。

5 持续监督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或要求乙方提供其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采取数据保护措施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立完善的数据保护的内部规章制度、设置内部信息访问/使用权限、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等保障信息安全。

5.2 甲方有权在出现重大数据安全问题时或乙方违约时，对乙方的数据处理和使用行为进行审计检查，但在审计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当乙方以超出处理目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数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采取补救措施、控制安全风险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2 乙方应确保甲方免遭所有第三方的索赔，如果甲方因乙方非法或不正确收集、处理或使用数据而对第三方负有赔偿义务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支持甲方对抗所有不合理的索赔，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3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义务。

十、※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合同履行情况；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存储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披露或使用。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本合同总额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除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等。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研究或软件成果，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实施或转让所得全部收益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从第三方购买服务和产品，需经甲方同意；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中建设项目的表述与招标、招标文件中建设项目的表述具有同样的含义；

7. 有关本合同管理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采购文件视作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静安区中华新路 482 号

邮编：20007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电话：

【合同每款当事人均参照上述方式列明，每个当事人单列一款】

2、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482 号	邮政 编码	200070	
	电 话	021-56630990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227184792-0628605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60372-Y45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相关业绩证明		
3	综合能力		
4	服务实施方案		
5	与应用系统对接方案		
6	技术指标		
7	服务团队		
8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9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企业实力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静安区教育云国密算法改造设备（第二次）包1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4.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务	资 格 证 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